2017年广东国际青少年体育文化冬令营

粤港跆拳道交流营

招生简章

广东国际青少年体育文化夏（冬）令营是广东省体育对外交流中心的品牌活动之一，旨在为广东省内青少年提供更广阔的交流平台，开拓视野，激发运动热情，培养强身健体的良好生活习惯，同时促进粤港澳青少年的体育交流。活动已连续举办四年，曾开展篮球、五人制足球等项目，深受我省各地青少年俱乐部及学校的欢迎且踊跃参加，2017年新增设跆拳道项目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**主办单位：**广东省体育局

**承办单位：**广东省体育对外交流中心

广东省忠武跆拳道俱乐部

**二、活动概况**

1、活动时间：2017年1月16日-20日（五天四晚）

2、活动地点：

（1）广州：广东省忠武跆拳道俱乐部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奥体中心主场馆东侧首层103号）

（2）香港：香港乌溪沙青年新村（地址：香港沙田马鞍山鞍骏街2号）

3、参加对象：广东省内10-16岁在校学生

4、组队办法：原则上以俱乐部或学校组队，每队至少1名教练兼领队。

**三、参加办法及要求**

1、参营青少年应身体健康，学习成绩优秀，热爱体育锻炼，具有一定的体育专项基础。

2、参加活动的人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医院健康证明；主办

方将购买团体意外责任险及基本的境外旅游意外险，参加者可根据需要自行购买额外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3、所有参营人员应自行在当地办理赴香港有效通行证及签注，并于出发前15天提交通行证及签注页复印件。

4、报到时间及地点：1月16日12:00前，广东奥林匹克大酒店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818 号广东奥林匹克中心内，近地铁四号线黄村站E 出口）。

**四、费用**

**3800元/人**（含活动期间的食宿费、交通费、教练费、场地费、器材设备租赁费、纪念T恤、基本保险、参观景点第一道门票及相关活动组织费等）。

**俱乐部或学校领队或教练参营缴纳基本食宿费1200元/人。**

注：参营人员从驻地至广州报到、深圳口岸散团返回驻地的交通费自理，主办单位只提供活动期间广州至香港、香港境内活动的交通安排。

如确定组队参加，请于2016 年11 月30 日前填写报名表并盖章，电邮至广东省忠武跆拳道俱乐部（联系人：朱辉茹，联系电话：13826060439；邮箱：653809973@qq.com），并于2016 年12 月15日前将费用汇至以下银行账户。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忠武跆拳道俱乐部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

账 号：3602031709200281134

**附件：**

**1、初步活动日程**

**2、报名表**

广东省体育对外交流中心 广东省忠武跆拳道俱乐部

2016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3日

**初步活动日程**

|  |
| --- |
| **1月16日（星期一） 营地：广州·广东奥林匹克大酒店** |
| 上午 | 报到、入住营地 |
| 下午 | 开营仪式、跆拳道训练 |
| 晚上 | 破冰活动、临行会议 |
| **1月17日（星期二） 营地：广州-香港** |
| 上午 | 跆拳道训练 |
| 下午 | 跆拳道训练 |
| **1月18日（星期三） 地点：香港·乌溪沙青年新村** |
| 上午 | 出发前往香港营地 |
| 下午 | 赛前热身训练 |
| 晚上 | 粤港青少年跆拳道交流赛 |
| 分享会暨闭营仪式 |
| **1月19日（星期四） 营地：香港·乌溪沙青年新村** |
| 全天 | 香港文化探访-游览香港海洋公园 |
| **1月20日（星期五） 营地：香港·乌溪沙青年新村** |
| 上午 | 香港文化探访-游览香港中文大学 |
| 14:00 | 活动结束，返回深圳湾口岸后散团 |

2017年广东国际青少年体育文化冬令营

粤港跆拳道交流营报名表

**俱乐部/学校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单位/学校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表可复印。